附件1

材料说明

一、材料收集的截止时间为11月27日晚22:00

二、材料要求：课程考核成绩截图（命名为：姓名+成绩截图）或考核证书截图（命名为：姓名+证书截图）以及登记表（附件2）。各班心理委员将截图汇总到一个文件夹、登记表以Excel的形式汇总，整合成一个文件夹打包后发送至各学院联络员邮箱：

文法学院：2146148681@qq.com

城建学院：1312156024@qq.com

管理学院：1153724482@qq.com

艺术设计学院：1583759093@qq.com

工学院：ziwoyishichenlun@qq.com

财经学院：3354123597@qq.com

学院核对无误后发送校心理自助中心邮箱：

247322563@qq.com。